

# 國際海洋法講義

第一回

201055-1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國際海洋法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基線與內水·····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緒論·····	2
二、基線·····	12
三、內水與港口·····	31
精選試題·····	35

# 第一講 基線與內水

## 命題重點

- 一、緒論
  - (一)海洋之重要性
  - (二)海洋法的意義
  - (三)國際海洋法的法源
  - (四)國際海洋法的編纂
- 二、基線
  - (一)概述
  - (二)基線之劃定方法
  - (三)海圖之製作與公佈
- 三、內水與港口
  - (一)內水
  - (二)港口制度

## 重點整理

### 一、緒論

#### (一)海洋之重要性：

##### 1. 經濟資源：

- (1)海洋自古即是魚類重要產地，所含生物性資源具有再生特質，原則上能為人類所重複開發使用，而人類造船航海技術之進步，漁撈技術之發展，對於類蛋白之需求，以及營養觀念之改變等等，再再使得其對海洋生物性資源之開發與依賴亦日益加重。
- (2)除生物性資源之外，海洋亦是重要的非生物性資源所在，此間包括食鹽、礦物資源（錳、銅、鎳等等）、原油以及利用海洋風力、溫差、潮差等等。

##### 2. 政治戰略上資源：

- (1)在重商時代，西班牙、荷蘭等國艦隊縱橫四海，一則保護商船，一則為海外殖民前哨之後盾，此時必須掌控海上通道；冀至英國崛起，成為新興海上霸權，海洋又是帝國主義爭相爭奪之對象，蓋掌握海洋，則能艦隊縱橫，商船暢行無阻，用以確保殖民地之資源能源源不斷運回母國，而母國生產之個個商品，亦能持續往世界各地運輸。
- (2)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國力漸趨式微，雖仍保有強大艦隊，然而新興崛起東西兩大強權美蘇，國力遠邁歐洲舊殖民國家，美蘇除傳統艦艇日益改良，威力日益強大外，所發展核子潛艇，載運核子武器，部署四海，用以威脅敵對一方，保持冷戰均勢，維持恐怖平衡，海洋政治戰略地位更形重要，全球性海洋戰略資源之爭奪，如火如荼。

##### 3. 航運資源：

- (1) 隨著人類航海與造船技術之進步，對海洋利用日益成熟，而國際貿易往來，亦大部分藉由海洋運輸以互通有無。
- (2) 海洋自然成爲重要之航運通道，是成本最低的國際貿易運輸方法。

(二) 海洋法的意義：海洋法是指與海事有關的法律規範。

1. 國際法：國際海洋法。

(1) 平時法：適用於和平時期。

① 在國際海洋法方面，有許多規範是大家所耳熟能詳的，譬如領海制度、公海自由法則、經濟區制度、大陸礁層制度等等。

② 有些規範對於一般人來說，則可能較爲生疏，例如公海中迴游魚類的養護規定、溯河性魚類的撈捕及養護規定、有關公海上船舶碰撞的管轄權歸屬的規定、深海底軍事使用的規定、有關防制海洋污染的規定、有關船員的權利義務規定、有關船舶安全設備的規定等等。

(2) 戰時法：適用於戰爭時期。例如有關海上封鎖的規定、有關海戰行爲的規定、有關海上拿捕的規定等等。

2. 國內法：國內海洋法。

(1) 海事刑事法：有關刑事方面的規定，例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海盜罪、海上捕獲條例等。

(2) 海事民事法：有關民事方面的規定，例如海商法、有關海上保險的規定等。此外，國際私法也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3) 海事行政法：有關行政方面的規定，例如船舶設備規則、船員管理規則、商港條例等等。

(三) 國際海洋法的法源：

1. 習慣法：適用於全部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

(1) 習慣法產生的要件爲二：

① 各國共同一致的行爲。

②法的信念，即各國於為行為時在主觀上有「當為」的認定。

(2) 例如長久以來，各國均會容許外國商船無害通過其領海，且各國實踐均相一致，等到有一日國家主觀認為有法律義務必須容許外國商船無害通過其領海時，則此際該習慣變成習慣國際海洋法之一部份，各國商船在第三國均享有無害通過之權利，一特定習慣國際法於焉產生。

(3) 在部份案例中，此種慣例存在於一系列之雙邊或條約中，而且在規範相關事項之條約中，幾乎均會包括有此慣例之條文，漸漸地，甚至該習慣已然無庸明文規定於條約或公約中，但各國主觀上仍以爲有義務遵守該慣例，則此際該慣例亦已然演變爲國際習慣海洋法之一部份。

(4) 由於習慣法並非用文字加以表達，因此不但在認定其存在及內容方面發生困擾，同時也無法有詳細而週延的內容。基此，國際社會一直致力於將習慣法法典化，即以文字將之明確地表達出來。而在法典化的同時，也致力於補其不足之處。

## 2. 條約法：適用於締約者。

(1) 條約法是由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因意思合致而產生者。

(2) 條約法通常以文字來表達。

(3) 條約法的文件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例如條約、公約、協定、規則等等。但是，名稱的差異並不影響條約法的性質。

(4) 當系爭兩當事國就特定海洋權利義務發生爭執時，則其是非曲直，應尋求雙方所共同受拘束條約或公約之規定以爲斷。不過基於條約相對性，條約僅對當事國發生法律上拘束力，並不能對第三國創造權利或加諸義務。

(5) 但一條約或公約縱使未經第三國同意，在特定條件下仍有可能對第三國產生拘束力，此類情形有：

① 雙邊或多邊公約若一再重複特定慣例，甚至經歷相當時期

後無庸在特別訂於條約中，當事國亦將踐行該慣例，則此條約亦有發生拘束第三國之可能。

②若是條約或公約本身僅是將習慣國際海洋法成文化，則該將習慣國際法成文化之條約或公約，就條約或公約內所載習慣國際海洋法，對第三國仍有法律拘束力。

③若是該條約為造法性條約，其目的即在於創造新規範，則於國際社會成員普遍接受後，該條約或公約亦有可能拘束第三國。

至於一特定條約或公約所在內容是否有上述三種情形，進而發生對第三國之拘束力，則應該根據具體個案為判斷。

3 一般法律原則：適用於全部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此一法源是補充與次要之法源，僅於沒有習慣國際海洋法與條約法之規範下，始有適用之可能。是以在國際海洋法領域內，適用之機會相當少。當然仍存有其他可能之法源，如國際間法院之判決、各國最高國際海洋法學者學說等等，然此等可能法源在國際海洋法之適用機會微乎其微，縱使提及該等法源，則此際亦非以該等法源予以適用，而是援引用以支持或證明特定習慣國際海洋法或條約之存在與否，並非因其獨立存在而加以適用。換言之，是為了證明特定習慣國際海洋法或條約法存在與否而援引作為證據支持，此等所謂法源，於今視之，僅具有證據價值而非獨立法律。

4 條約法、習慣法及一般法律原則之間並無固定的位階關係，而是適用「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來解決其相互間的適用問題。

#### (四) 國際海洋法的編纂：

1 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國際聯盟召開的法典化會議，歷經五年左右的準備工作。

(1) 在1924年9月22日，國際聯盟大會決議設立一個專門委員會

## 精選試題

一、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水曲必須符合那些條件，始為海灣？

答：(一)必須是明顯的水曲：是否存有明顯的水曲，並非以地圖或海圖來判定，而是以航海者在海上的立場來判斷。若航海者在海岸外以肉眼能辨識出兩岸相對情形及其後的水域，則屬於明顯的水曲。

(二)水曲必須呈現陸鎖的形態：所謂陸鎖並非是指完全被陸地封鎖，而是指大致形成陸地環抱水域的態勢。此點可特別由凹入程度與曲口寬度的比例看出來。

(三)水曲面積應等於或大於依半圓規則所算定的面積：

1. 水曲面積是指位於水曲四週海岸低潮線與水曲天然入口兩岸連結線之間的水域面積。此項連結線應選擇天然入口處兩岸低潮標上兩點來劃定。
2. 若曲口有多數島嶼羅列，則應以連接曲口兩岸與島嶼以及島嶼與島嶼之間的連結線，做為計算水曲面積的基礎。
3. 若水曲中有島嶼存在，則島嶼面積應算入水曲面積；若水曲中更有其他水曲（附屬水曲），則此附屬水曲亦應計入水曲面積；若水曲中有港口，則港口水域亦應計入水曲面積；若河川注入水曲，則河川面積不應算入水曲面積。
4. 所謂半圓面積，是指以橫越水曲口之直線為直徑，所劃半圓的面積。若水曲口存有島嶼亦即存有多數的水曲口時，則以連結各開口間線段的總和做為直徑。

二、試簡述國際海洋法的法源。

答：(一)習慣法：

1. 習慣法為實證法。

2. 習慣法產生的要件為二：

(1) 各國共同一致的行為。

(2) 法的信念，即各國於為行為時在主觀上有當為的認定。

3. 由於習慣法並非經由文字加以表達，因此在認定它是否存在以及認定它的內容方面，經常發生困擾。除了可以依據前述兩項條件認定習慣法是否產生外，尚可利用學說、判例及國家實踐來認定習慣法之存在及其內容。

4. 由於習慣法並非用文字加以表達，因此不但在認定其存在及內容方面發生困擾，同時也無法有詳細而週延的內容。基此，國際社會一直致力於將習慣法法典化，即以文字將之明確地表達出來。而在法典化的同時，也致力於補其不足之處。

5. 習慣法適用於全部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

(二) 條約法：

1. 條約法亦為實證法。

2. 條約法是由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因意思合致而產生者。

3. 條約法通常以文字來表達。

4. 條約法的文件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例如條約、公約、協定、規則等等。但是，名稱的差異並不影響條約法的性質。

5. 條約法適用於締約者。

(三) 一般法律原則：

1. 一般法律原則是指超實證法。

2. 一般法律原則適用於所有實證法的領域，當然也適用於國際法，故為國際法法源之一。

3. 一般法律原則適用於全部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

### 三、國家對其領土具有那些權能？

答：(一) 在領土中實施管轄：所謂管轄是指國家經由其機關所為之各種行為而言，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性質之行為。